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18 年度之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217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建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8,735,376 股新股。上海建工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830,0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9,479,997.97 元，扣除发行费用 9,250,830.0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50,229,167.89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9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现场检查，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详细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制定出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检查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抵达上海建工，按照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查看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资料；现场抽查公司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制度执行过程；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手段，获取了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前后历时 2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本期持续督导现场工作底稿和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基本完成现场检查计划和目标。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经检查，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事 项	保荐人意见	备 注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核 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	
	进展是否正常		
	是否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效益是否与计划差 距较大	否	

经检查，2018 年度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少量募资资金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已做销户处理。2018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未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存在擅自变更募集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检查，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六）经营状况

受宏观经济面的影响，2018 年公司整体经营业务表现稳定。公司向着“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设集团”的战略目标，继续推动公司各产业协同发展。以“改革创新增活力,转型发展攀新高”为工作指导，围绕建筑主业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并加强业务板块间的联动，改善产业结构及利润结构，实现了营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经检查，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上市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为本次现场检查专门提供了办公场所，各相关部门给予了密切配合。就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诉讼事项等各个重大方面，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均给予了积极配合。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本次对上海建工实施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建工 2018 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程序合规，没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 2018 年度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亮亮
沈亮亮

刘军
刘 军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